



##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保理业务概述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鑫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 2,590 万元的应收账款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并授权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《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》等相关文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申请办理保理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| 基本信息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50100MA776QWDX8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名称    | 深圳鑫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|
| 类型           |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负责人   | 闫鹏                |
| 营业场所         |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河南东路 560 号金辰大厦 6 层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营业期限自        | 2016 年 8 月 23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营业期限至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经营范围         | 企业管理咨询，供应链管理咨询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准日期  | 2016 年 8 月 23 日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16 年 8 月 23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登记状态  | 存续                |



2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

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；
- 2、保理融资金额：保理融资总额人民币 2,590 万元；
- 3、融资费率：保理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；
- 4、保理融资期限：具体以签订保理合同期限为准。

### 五、此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公司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